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任何續會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iii)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後，以下各項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為限)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形式動用；及
- (e) 授權董事為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生效以及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統稱「股本重組」)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及出售本公司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及保留所得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重選霍寶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c) 不設茶點；及
- (d) 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